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一樓（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02,034,881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63,475,646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5,394,353股），佔發行股份總數62.20%。

主席：謝董事長明諺

記錄：李慧貞

出席董事：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西普爾控股（新）私營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CHEN CHIN SHENG、林鑑榮、黃桂洸。

出席獨立董事：李宥村、沈仰斌、姜宜君。（共7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51,630,636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2,907,659元。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均以現金發放之。

（四）一一三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業經114年2月24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48,154,765元，加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58,609,201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90,676,397元，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221,803,990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5元，共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510,174,405元。

（三）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02,034,881股計算，每股擬配發5元現金股利，依本案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有權參與分派股份總數，配息率計算至小數點後八位（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四）若嗣後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承認。

（詳附件一、三、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14、16~28頁）

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含電子方式）股東表決權總數為63,475,646權：

贊成權數、比例	反對權數、比例	棄權權數、比例	無效權數、比例
61,877,716	9,708	1,588,222	0
97.48	0.01	2.50	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暨獨立董事任期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屆滿，依法改選。
 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並於改選時即日就任，自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一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止任期三年。
 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本公司章程辦理，董事會擬提名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候選人名單，其中李宥村先生因任期達三屆而考量其熟稔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公司治理有明顯助益，故仍舊提名為獨董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及其簡歷如下：

四、謹提請 選舉。

序號	職稱 (董事、獨立董事)	被提名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益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諺	學歷: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明新工專機械科 經歷: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1,680,000
2	董事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游玉香	學歷:楊梅國小畢 現職: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6,540,995
3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西普爾控股(新)私營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CHEN CHIN SHENG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華夏工專電子科 經歷: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 西普爾控股(新)私營有限公司(Superworld Holdings (S) Pte. Ltd.) 董事長及董事	10,207,649
4	董事	華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桂洸	學歷:台北高工機械科 經歷:台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西北電機工業(股)公司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西北電機工業(股)公司廠長 台灣東電化(股)公司股長 現職: 華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10,000
5	董事	林鑑榮	學歷:明新工專電機工程科 經歷: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室總監、執行董事、顧問 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西北電機工業(股)公司技術副總經理 台灣東電化(股)公司專員 現職: 睿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1,836,610
6	董事	洪至正	學歷: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經歷" 美國奧瑞岡醫學大學正式研究員	1,231,815

序號	職稱 (董事、獨立董事)	被提名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林口長庚醫學院美容中心主治醫師 韓風整型外科診所台北總店院長 現職：緻美整形外科診所院長	
7	獨立董事	李宥村	學歷：桃園縣立中壢農業職業學校土木科 經歷：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年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公司獨立董事	0
8	獨立董事	沈仰斌	學歷：美國路易斯安納州立大學財務博士學位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企管碩士學位 經歷： 元智大學 主任秘書 元智大學 EMBA執行長 元智大學 財金系代理系主任 元智大學 管理研究所所長 中正大學 財金系副教授 現職：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群/專任副教授；元智大學人事室主任	0
9	獨立董事	姜宜君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碩士 交通大學 EMBA 經歷：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負責人 世界先進(股)法務部專案經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協理/律師 現職：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0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序號	類別	戶名 / 姓名	得票權數
1	董事	益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	71,532,063
2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西普爾控股(新)私營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CHEN CHIN SHENG	67,048,847
3	董事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	65,661,517
4	董事	華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桂洸	61,365,242
5	董事	林鑑榮	60,070,442
6	董事	洪至正	57,132,482
7	獨立董事	沈仰斌	53,048,128
8	獨立董事	姜宜君	52,842,537
9	獨立董事	李宥村	52,016,303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為因應公司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等目的所需之未來資金，將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辦理
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兩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
事項，將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
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
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
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
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洽特定人情形及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
之。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考量
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
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外，係參考相關法
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
人為限，且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惟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三)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
展所需，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強化營運所需技術、提升
業務量能、鞏固關鍵零組件來源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本公司長期
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
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
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
本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
與策略合作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加上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
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
性，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2. 辦理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之額度：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應募人之狀況，於股東常會
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兩次辦理，針對前述預計分次辦理之
私募普通股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之股數
或後續預計發行之股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
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上限。

(2) 各分次資金用途：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或為因應策略聯盟
發展之資金需求。

(3)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藉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
能，並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提升業務量能或鞏固關鍵零組
件來源，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進而提升整
體股東權益。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造成經營
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
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五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
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本次私募
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
董事會依當時市況決定是否依據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符合上櫃
標準之同意函後，後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
易。

五、有關本案之私募(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七、本案業提請第四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請董事會審議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詳附件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9~37頁)

(詳附件一、三、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14、16~28頁)

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含電子方式)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3,475,646 權：

贊成權數、比例	反對權數、比例	棄權權數、比例	無效權數、比例
61,083,758	244,898	2,146,990	0
96.23	0.38	3.38	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詳附件六，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8頁)

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含電子方式)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3,475,646 權：

贊成權數、比例	反對權數、比例	棄權權數、比例	無效權數、比例
61,307,331	21,064	2,147,251	0
96.58	0.03	3.38	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擔任他人公司之職務情形，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謝明諺	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臺慶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董事 Fixed Rock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及董事 North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及董事 Best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及董事 西普爾控股(新)私營有限公司(Superworld Holdings (S) Pte. Ltd.) 董事 西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旭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謝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益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宥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TECHWORL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及董事 TECHWORLD ELECTRONICS (M) SDN. BHD. 董事長及董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力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謝游玉香	恒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董事	CHEN CHIN SHENG	西普爾控股(新)私營有限公司(Superworld Holdings (S) Pte. Ltd.)董事長及董事 西普爾電子(新)私營有限公司(Superworld Electronics (S) Pte. Ltd.)董事長及董事 臺慶精密電子(新)私營有限公司(Tai-Tech Advanced Electronics (S) Pte. Ltd.)董事長及董事 西普爾電子香港有限公司(Superworld Electronics (HK) Limited)董事長及董事 西普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西普爾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KL Venture Limited 董事 Best Merits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碩誠國際(股)公司董事 江森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西普爾電子(馬)有限公司 AZ Venture Investment I Limited 董事 AZ Venture Investment II Limited 董事 KL Venture II Limited 董事 TechWorl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TechWorld Electronics (M) Sdn. Bhd. 董事
董事	林鑑榮	睿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董事	黃桂洸	華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獨立董事	沈仰斌	泓格科技獨立董事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姜宜君	泓格科技(股)獨立董事

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含電子方式)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3,475,646 權：

贊成權數、比例	反對權數、比例	棄權權數、比例	無效權數、比例
61,319,809	606,867	1,548,970	0
96.60	0.95	2.44	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謝董事長明諺



記錄：李慧貞



附件

附件一

一、一一三年營業報告

一一三年對全球來說仍是充滿變數的一年，地緣政治、區域衝突、供應鏈調整、勞動力短缺，這些挑戰讓產業環境更加複雜。但資訊電子產業仍展現強勁韌性，特別是在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的快速發展帶動下，市場需求持續增長，被動元件產業身為供應鏈的成員也因此而受惠。

公司這幾年走過了一段不容易的路。過去兩年，我們歷經營收衰退，但我們沒有氣餒，反而更積極調整策略，持續強化技術與市場布局，讓公司逐步回到成長軌道。在產品方面，我們持續提升技術規格與產品競爭力；在市場拓展方面，我們成功開發了更多新客戶，尤其在車用電子方面，通過多家知名公司的認證，並開始量產交貨。在生產轉型方面，我們投入資源，引進多條產品線的全自動化生產設備，升級軟硬體，提升生產效率與智慧製造能力。在生產基地的布局上，我們的馬來西亞新廠經過一番努力，也即將在一一四年上半年開始量產。在成長策略布局上，適度投入資本進行被動元件同業之股權轉投資，以強化市場競爭力，創造持續的股東價值。這些努力，讓我們在一一三年成功重回成長軌道，除了營收及獲利成長之外，也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為未來幾年公司的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

公司一一三年的營業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5,506,106	4,431,789	+24.2%
營業毛利	1,331,975	1,117,683	+19.2%
毛利率	24.2%	25.2%	
營業利益	566,327	463,144	+22.3%
業外收支	285,017	206,081	+38.3%
稅後淨利	746,886	592,783	+26.0%
每股盈餘	7.33	5.82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仟元。

一一三年，產品銷售應用市場，電腦相關客戶占 29.5%；通訊電子相關占 17.2%；消費電子相關占 13.7%；車用電子相關占 33.1%；其它應用占 6.5%。除通訊電子營收微幅下滑之外，其餘應用市場營收均成長；車用電子的營收是成長最大的應用市場。

一一三年，公司的產品營收，晶片類產品占營收比重的20.06%；而線圈類產品占營收比重為72.59%；網路變壓器類產品占營收比重的6.58%；其他產品類則為0.77%；總銷售量達258.2億顆產品。一一三年主要產品線的表现，摘要如下：

1. 晶片類產品

積層晶片產品線，一一三年此類產品的下游客戶下單需求相對積極，僅第四季因代理商客戶開始控管庫存，導致訂單稍微下滑。全年出貨量約為203億顆，較一一二年成長23.6%。

2. 線圈類產品

(1) 繞線電感

繞線電感產品受惠於車用電子與消費電子市場回溫，營收成長。特別是應用於車用電子與面板類產品的中大型封膠式功率電感、部分車規單線產品、胎壓偵測器低頻天線及穿線式耐電流磁珠表現相對突出，帶動整體業績提升。然而，應用於網通、手機及穿戴式裝置的小尺寸產品需求則持續低迷。全年出貨量達18.2億顆，較一一二年成長20.4%。

(2)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此類產品於一一三年度訂單需求最為強勁，產能持續維持滿載狀態。車用電子、PC及消費電子端市場需求同步成長，帶動營收穩健提升。全年出貨量達10.5億顆，較一一二年成長39.2%。其中，應用於車用電子的產品占比最高，亦為公司營收及獲利表現最佳的產品線。

(3) 共模濾波器

本公司共模濾波器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高速網路介面（如HDMI2.1、USB3.0/3.1/4.0），亦在車用電子模組介面方面獲得廣泛採用。受惠於消費市場回溫，本產品線營收顯著成長。此外，歐美車用電子品牌客戶回補庫存，搭配中國大陸知名車廠新客戶訂單挹注，使該產出貨量較一一二年成長31.0%，全年出貨量達7.6億顆。其中，車用等級共模濾波器及中大尺寸耐電流共模濾波器的訂單增長最為明顯，後續仍具高度成長潛力。

2. 網路變壓器產品

受中國大陸競爭對手採取低價搶單策略影響，本公司網路變壓器產品市場價格受到壓力。疫情後中國市場復甦緩慢，競爭更加激烈，導致供應商普遍面臨獲利挑戰。為維持營運穩健，本公司積極導入成本控制措施，並採取選擇性接單策略，放棄低價訂單，以確保獲利穩定。雖然一一三年度出貨量達17億顆，較一一二年成長6.4%，但因平均單價下滑，營收較前一年下降12.1%，連續兩年呈現下滑趨勢，亦成為影響年度獲利表現的主要因素。展望未來，隨著公司策略調整所帶來的正向效益逐步顯現，毛利率已顯著改善。此外，受惠於中國大陸政策刺激及產品規格升級，市場需求亦呈現回溫趨勢，預期此類產品的營收與獲利能力將逐步回升。

面對一一三年度產業環境變化與市場需求升級，本公司持續推動多項研發策略，以優化產品組合、強化技術優勢，確保市場競爭力穩健提升。主要方針如下：

首先，公司進一步加大對車用電子零件的研發資源投入，特別關注電動車產業的成長趨勢。透過技術升級與品質優化，公司積極爭取歐美車用電子品牌及中國大陸知名品牌車廠的產品認證，以深化合作夥伴關係，拓展長期市場佔有率。

其次，在庫存調整與產品策略優化方面，公司審慎調整接單方針，剔除低毛利訂單，將資源集中於具市場潛力的高附加價值產品。同時，憑藉核心技術優勢，公司加快新產品開發，確保受市場波動影響的產品能夠迅速恢復毛利率水準。

此外，公司持續提升產品設計、製程及材料技術，以進一步增強產品的性能與穩定性，確保在高階市場保持競爭優勢。透過技術創新，公司致力於提升產品的高頻、耐高溫、耐電流、高效能的特性，以滿足工業級與車規級應用需求。

最後，為搶占熱門應用市場機會，公司積極投資於研發能力強化，除車用電子之外，亦聚焦於AI 伺服器、高速運算與高速連網等領域。透過與客戶的密切合作，公司期望在產品設計初期，即能將創新技術方案納入應用，提升市場滲透率與競爭力。主要開發的產品包括：

- (1) 車用等級高耐電流低直流阻抗鐵氧體晶片產品
- (2) 車用等級耐175度高溫鐵氧體晶片磁珠產品
- (3) 車用等級磁性材料上蓋式單繞線電感產品
- (4) 車用等級共模濾波器產品。
- (5) 耐大電流共模濾波器產品。
- (6) 創新式網路變壓器模組。
- (7) 應用於高階伺服器之單線組裝式電感器SLPI/SEPI產品
- (8) 應用於高階伺服器之組裝式雙繞線組電感器TLVR產品。
- (9) 應用於高階伺服器之一體成型式雙繞線組電感器TLVR產品。
- (10) 燒結型合金才耐電流一體成型功率電感。
- (11) 羰基材/合金材一體成型熱壓製程功率電感。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

面對一一四年的市場變局，我們審慎評估產業挑戰與機會，確保公司持續保持競爭優勢。我們所面對挑戰與風險包括地緣政治不穩定導致產品產地重組的壓力；通貨膨脹影響消費市場，導致應用市場波動加劇；ESG法規趨嚴，政府與客戶對環境、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的要求提高。而我們期待的市場機會包括電感元件在應用功能提升中的需求增長；AI應用、車用電子、網通設備等市場持續擴展；客戶端庫存已達正常水位，市場需求回溫。

為確保一一四年的目標順利實現，本公司將聚焦於以下四大核心策略：

1. 抗風險策略：多元產地布局確保供應鏈穩定與生產彈性；強化品牌影響力、提升生產效率、降低運營成本，以提升競爭力；提前預測市場變化，靈活調整銷售與生產計劃。

2. 抓住商機策略：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如EMI應用元件、車用電子元件、AI應用元件等；強化EMI應用、車用電子、網通與AI市場的佈局，深化區域市場發展；加強印太新興市場與歐美市場的銷售網絡建設；針對重點產品線擴充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

3. 營運效率提升策略：數位轉型，強化數位管理系統，提高決策效率；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與良率。透過製程改善與物料成本控制，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4. 營運韌性提升策略：強化團隊與ESG發展，確保符合最新法規與客戶要求，推動可持續發展專案。

雖然市場環境仍充滿挑戰，本公司對於一一四年度的營運展望仍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並期待以電子產業復甦趨勢為契機，積極拓展終端應用市場，確保市場佔有率的穩定與提升，在一一三年成長24%的基礎上，實現營收再增長，總出貨量超過280億顆的目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一一四年的經濟環境下，被動元件產業整體將受到外部競爭激化、法規環境嚴格化以及經營環境更趨複雜的多重壓力。全球經濟增長溫和，美國新政府政經政策效應及衝擊有待觀察，中國大陸則面臨經濟結構性趨緩的影響，導致市場需求成長動能不足，消費電子產品需求放緩，供應鏈進入供需再平衡甚至供過於求的情勢，形成強烈的價格競爭；其中，中國大陸廠商技術能力顯著提升，逐漸從中低階市場向中高階市場邁進，使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各國廠商競相投入高階產品的研發，如電動車、5G/6G通訊、高速連網、AI運算等領域，進一步推升了市場對高品質、高可靠性產品的要求。此外，法規環境的影響也逐漸加重，如歐盟推動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及碳稅政策，使得業者面臨更高的環保成本與材料管理壓力；同時全球供應鏈也日益強調ESG要求，迫使廠商必須積極投資永續發展及

碳管理。從總體經營環境來看，全球市場仍受到地緣政治風險、美中科技貿易摩擦、通膨壓力與融資成本高升等因素影響，廠商必須進一步提升供應鏈韌性與區域分散程度，增加了經營成本與挑戰。不過，儘管經營環境複雜且挑戰增多，被動元件產業仍然存在著來自車用電子、網通、AI與高階工業應用領域的長期市場機會，未來勝出的廠商將取決於能否迅速因應法規變化、具備高階產品的技術能力，並有效整合差異化策略與供應鏈韌性，進而創造新的價值成長空間。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展望

展望未來，電子終端產品與應用市場正快速演進，推動電子零件產業邁向更高技術規格與應用需求，為本公司創造持續成長的契機。未來數年，本公司將積極拓展車用電子、網路通訊、高速運算、AI人工智慧等領域，並以技術創新為核心，研發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包括小型化、高頻化、高速化、耐大電流、提升工作溫度與降低電流損耗等高性能電子元件。此外，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以增強毛利率與獲利表現。在產線布局方面，我們將靈活應對國際政經情勢變化，進一步強化台灣總廠、大陸子公司與馬來西亞新廠的產能配置，確保全球供應鏈穩定，滿足市場多元需求。同時，本公司秉持「專注本業、務實經營」的理念，深化ESG策略，積極落實環境永續發展，提升企業競爭力。我們將以全球磁性元件市場的領先供應商為目標，不斷創新突破，致力於推動公司邁向更高層次的成長，並與股東共享長期穩健的經營成果。

在此感謝股東們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僅代表西北臺慶公司的經營團隊祝所有股東們。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明諺



經理人 謝明良



會計主管 何惠玉



附件二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召集人 沈 仰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明諺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672 號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北臺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三)，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57,236 仟元及新台幣 60,786 仟元。

西北臺慶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零件、磁鐵心、晶片線圈及其他線圈之製造加工，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西北臺慶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臺慶集團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編製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重新核算及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西北臺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17,727 仟元及新台幣 1,463,34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 1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11,871 仟元及新台幣 70,07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5%及 1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北臺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北臺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北臺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北臺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北臺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北臺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吳偉豪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0,997	15	\$ 2,152,634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	-	30,7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6,806	-	49,8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996,348	16	1,464,12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29,489	1	94,8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3,711	-	14,0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	-	6,717	-
130X	存貨	六(三)		896,450	8	768,123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三)		104,091	1	42,6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11	-	2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81,845</u>	<u>41</u>	<u>4,623,896</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十一)					
	產—非流動			770	-	88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及十二(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634	5	558,89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78,533	18	1,470,60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58,293	35	4,100,494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4,809	-	37,587	-
1780	無形資產			54,094	-	49,9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237	-	26,63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71,613	1	17,0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68,983</u>	<u>59</u>	<u>6,262,153</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	<u>12,250,828</u>	<u>100</u>	\$ <u>10,886,049</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30,000	3	\$	10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6,011	-		17,460	-
2170	應付帳款			806,684	7		550,53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22	-		3,1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587,956	5		553,46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5,275	-		49,6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492	-		4,2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11	-		4,08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43,158	2		37,7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28,509</u>	<u>17</u>		<u>1,320,318</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066,426	9		1,048,695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266,554	10		1,504,712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67,624	2		257,74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376	-		7,1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415	-		1,0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207	-		10,0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14,602</u>	<u>21</u>		<u>2,829,404</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4,643,111</u>	<u>38</u>		<u>4,149,722</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20,349	8		1,020,340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54,376	15		1,854,27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20,465	6		657,30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642	1		76,6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2,481	27		2,928,035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496,692	4		139,04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481,005</u>	<u>61</u>		<u>6,675,645</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6,712</u>	<u>1</u>		<u>60,68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7,607,717</u>	<u>62</u>		<u>6,736,327</u>	<u>6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2,250,828</u>	<u>100</u>	\$	<u>10,886,049</u>	<u>100</u>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506,106	100	\$ 4,431,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4,174,131)	(76)	(3,314,106)	(75)
5900 營業毛利		<u>1,331,975</u>	<u>24</u>	<u>1,117,683</u>	<u>25</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1,291)	(6)	(291,705)	(7)
6200 管理費用		(211,724)	(4)	(208,5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633)	(4)	(155,25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9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5,648)	(14)	(654,539)	(15)
6900 營業利益		<u>566,327</u>	<u>10</u>	<u>463,14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1,617	1	39,48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65,796	1	99,40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81,625	2	16,17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二十二)	(41,075)	(1)	(28,3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u>137,054</u>	<u>3</u>	<u>79,41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5,017</u>	<u>6</u>	<u>206,081</u>	<u>5</u>
7900 稅前淨利		851,344	16	669,22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04,458)	(2)	(76,442)	(2)
8200 本期淨利		<u>\$ 746,886</u>	<u>14</u>	<u>\$ 592,783</u>	<u>13</u>

(續次頁)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7,717	2	\$	192,848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5,561	3		3,7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3,278	5		196,569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418	4	(71,946)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585	-	(13,8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5,003	4	(85,74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8,281	9	\$	110,82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5,167	23	\$	703,605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8,155	14	\$	593,38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69)	-	(\$	6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4,407	23	\$	706,953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760	-	(\$	3,348)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基本每股盈餘	\$		7.33	\$		5.82
98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稀釋每股盈餘	\$		6.83	\$		5.73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20,340	\$ 1,798,320	\$ 552,955	\$ 76,642	\$ 3,012,932	(\$ 134,642)	\$ 198,390	\$ 6,524,937	\$ -	\$ 6,524,937
本期淨利			-	-	-	-	593,383	-	-	593,383	(600)	592,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82,999)	196,569	113,570	(2,748)	110,8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3,383	(82,999)	196,569	706,953	(3,348)	703,6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345	-	(104,345)	-	-	-	-	-
現金股利			-	-	-	-	(612,204)	-	-	(612,204)	-	(612,2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55,190	-	-	-	-	-	55,190	-	55,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69	-	-	-	-	-	769	-	769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64,030	64,0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七)		-	-	-	-	38,269	-	(38,269)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20,340	\$ 1,854,279	\$ 657,300	\$ 76,642	\$ 2,928,035	(\$ 217,641)	\$ 356,690	\$ 6,675,645	\$ 60,682	\$ 6,736,327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20,340	\$ 1,854,279	\$ 657,300	\$ 76,642	\$ 2,928,035	(\$ 217,641)	\$ 356,690	\$ 6,675,645	\$ 60,682	\$ 6,736,327
本期淨利			-	-	-	-	748,155	-	-	748,155	(1,269)	746,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252,974	263,278	516,252	2,029	518,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8,155	252,974	263,278	1,264,407	760	1,265,1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63,165	-	(63,165)	-	-	-	-	-
現金股利			-	-	-	-	(459,153)	-	-	(459,153)	-	(459,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	-	-	-	-	-	9	-	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		9	88	-	-	-	-	-	97	-	97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65,270	65,2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七)		-	-	-	-	158,609	-	(158,609)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20,349	\$ 1,854,376	\$ 720,465	\$ 76,642	\$ 3,312,481	\$ 35,333	\$ 461,359	\$ 7,481,005	\$ 126,712	\$ 7,607,717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1,344	\$	669,2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924)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三)		540,703		511,098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8,021		6,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6,916)	(1,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260)		1,88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1,617)	(39,48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3,151)	(33,5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1,075		28,3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六(五)		(137,054)	(79,414)
什項支出				6,141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2,9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26		1,232
應收票據				13,038		10,541
應收帳款			(523,095)		161,8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39)		17,695
其他應收款			(6,942)	(5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		-
存貨			(125,480)		176,072
預付款項			(61,112)	(9,868)
其他流動資產			(3,485)		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64)		5,624
應付帳款				249,736		17,1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9)	(2,216)
其他應付款				47,393	(101,186)
負債準備—流動				214		4,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2		2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7)	(2,2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1,127		1,340,539
支付利息			(23,247)	(25,454)
支付所得稅			(92,857)	(104,7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5,023</u>		<u>1,210,331</u>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	41,617	\$	39,485
收取之股利			23,151		33,53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845)	(49,9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4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81,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705		5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1,360)	(1,458,0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57,500		57,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765,011)	(248,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55		4,591
取得無形資產		(11,719)	(12,7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32)	(9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8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82		-
企業合併現金收入	六(二十七)		2,2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8,950)	(1,601,3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0		2,6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70,000)	(2,5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00,502
舉借長期借款			-		453,999
償還長期借款		(37,733)	(37,73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4,082)	(6,73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4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59,153)	(612,204)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65,270		64,0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6,738)		1,061,859
匯率調整數			109,028	(47,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1,637)		623,7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2,634		1,528,8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0,997	\$	2,152,634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405,716,421
加：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		748,154,765
加(減)：民國11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8,609,2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676,397)
可供分配盈餘		<hr/> 3,221,803,99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5元)		510,174,405
股東股利 - 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hr/> <hr/> 2,711,629,585

附註：

註1：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113年度之盈餘

註2：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註3：以114年2月24日流通在外股數102,034,881股計算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一四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臺慶科114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臺慶科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12 日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週轉金或策略聯盟發展，以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10,000仟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3357，以下簡稱臺慶科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81年，資本額為新台幣 10.2 億元，主要從事線圈元件與晶片電感元件之開發及銷售，為台灣一家全系列電感元件製造商，全球電感元件市場佔有率約為 3.0%~3.5%。113 年度前三季各產品營收比重分別為積層晶片磁珠/電感 20.4%、一體成型功率電感器 43.1%、繞線電感器 20.2%、網路變壓器及模濾波器共 16.3%；各應用營收比重分別為通訊 18%、電腦 30%、車用 32%、消費性 13%、其他 7%。

該公司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以輕、薄、短、小、耐電流、適合高頻率工作範圍、耐震動(手持裝置、車用電子需求)、工作溫度範圍廣(車用電子需求)，高可靠性(車用電子、伺服器需求)、及高效能(車用電子、伺服器、高速運算需求)產品，作為開發主軸，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迎合高成長趨勢之市場需求。以高成長的應用來說，電動車用量會比傳統燃油車多3至5倍，電動車需大量電感，在直流/交流變換器中，用於電力的轉換和調節，在電池管理系統中，用於檢測和控制電池電流，以保證電池的安全和可靠性；而以人工智慧高速運算設備的應用為例，每台AI伺服器電感用量約超過300顆，約比傳統伺服器多80%，高速運算設備中的CPU和記憶體等元件需要大量的電源供應和傳輸數據，而需使用高品質的電源線濾波器和EMI濾波器，以保證電源的穩定性和數據的正確傳輸，高品質的電感可以保證高速運算設備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回顧該公司113年營運發展，在網通應用面對中國競爭情況下，該公司改變策略，淘汰低價訂單，目前新型網路變壓器已打入中國一線大廠，中低價產品價格亦趨穩，可望帶動網通事業恢復榮景；車用方面，布局已久的美系 Tier 1 車廠客戶已於112年9月起小量出貨，近二年臺慶科加強導入美系品牌客戶、歐美大型電子及汽車零件模組製造商，可望有顯著營收貢獻，目標未來營收比重穩定朝25%至30%前進；在AI相關伺服器及DDR5應用上，滲透率逐步提升，TLVR電感除已通過多家美國大廠驗證並開始下單等待放量，國內各大AI伺服器生產廠商也都有來詢樣，112年底到113年第一季TLVR電感處於客戶測試階段，雖然產能已經到位，但是客戶的新項目、新機種第四季才量產，預期第四季有顯著訂單，該公司強項在全自動化生產，針對ODM機種的客戶都有機會導入。展望未來，為因應地緣政治風險，該公司亦布局馬來西亞產能，113年第四季開始量產，中長期來看，馬來西亞廠的營收占比將挑戰20%至30%，可望成為台灣、江蘇昆山、江蘇泗洪廠之外，另一個舉足輕重的生產據點。此外，公司於112年3月收購上市公司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邦)28.1%股權，鈺邦以固態電容為主，且在伺服器、PC應用

端較強，可望帶動臺慶科順利導入新的產品線，而臺慶科則可補足鈺邦於車用及中國之布局，雙方合作將逐步展現綜效。

隨著客戶庫存水位逐漸回歸正常，NB和智慧手機市場止跌反彈，以及品牌大廠對AI應用的聚焦，伺服器行業亦將目光投向高階AI伺服器的發展，顯示出電子產業的新一輪成長浪潮正在形成，這股浪潮不僅限於傳統的消費電子領域，更擴展到了電動車和自駕車應用，為布局公司營運策略，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臺慶科擬透過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挹注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以優化該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註1)	(註1)	(註1)	(註1)	第三季 (註1)
流動資產			3,340,936	4,718,034	4,317,702	4,623,896	5,010,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9,871	4,503,865	4,401,609	4,100,494	4,073,750
無形資產			17,530	46,296	43,403	49,980	49,229
其他資產			277,508	337,297	489,205	2,111,679	127,779
資產總額			6,175,845	9,605,492	9,251,919	10,886,049	11,722,4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67,761	2,568,840	1,371,552	1,320,318	1,742,964
	分配後		2,590,610	3,290,778	1,983,75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42,200	814,061	1,355,430	2,829,404	2,683,8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09,961	3,382,901	2,726,982	4,149,722	4,426,823
	分配後		3,032,810	4,104,839	3,339,18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65,884	6,222,591	6,524,937	6,675,645	7,163,824
股本			910,000	1,031,340	1,020,340	1,020,340	1,020,349
資本公積			123,523	1,886,687	1,798,320	1,854,279	1,854,3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46,626	3,321,011	3,642,529	3,661,977	3,708,917
	分配後		2,123,777	2,599,073	3,030,32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4,265)	(16,447)	63,748	139,049	580,18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	-	-	60,682	131,79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65,884	6,222,591	6,524,937	6,736,327	7,295,621
	分配後		3,143,035	5,500,653	5,912,73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各年度及季報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註 1)	110 年 (註 1)	111 年 (註 1)	112 年 (註 1)	113 年 截至第三季 (註 1)
營業收入	4,478,004	6,165,281	5,291,333	4,431,789	4,010,047
營業毛利	1,459,493	2,135,564	1,779,525	1,117,683	965,087
營業損益	889,534	1,330,196	1,019,017	463,144	416,2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16)	61,117	217,943	206,081	180,562
稅前淨利	869,418	1,391,313	1,236,960	669,225	596,48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34,671	1,197,065	1,038,537	592,783	505,5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34,671	1,197,065	1,038,537	592,783	505,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9,321	(2,013)	85,114	110,822	448,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3,992	1,195,052	1,123,651	703,605	954,41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34,671	1,197,065	1,038,537	593,383	506,0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600)	(5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803,992	1,195,052	1,123,651	703,605	947,2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3,348)	7,191
每股盈餘(元)(註 2)	8.07	12.08	10.11	5.82	4.96

註 1：各年度及季報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為因應償還負債、充實營運週轉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等目的所需之未來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於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0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兩次辦理。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臺慶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各分次之資金用途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週轉金或因應策略聯盟發展之資金需求，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限，並於114年5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臺慶科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及最近期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利息支出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第三季
營業收入	6,165,281	5,291,333	4,431,789	4,010,047
營業淨利(損)	1,330,196	1,019,017	463,144	416,284
稅前淨利(損)	1,391,313	1,236,960	669,225	596,486
利息支出	7,058	12,012	28,396	30,371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損)比率	0.53%	1.18%	6.13%	7.30%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0.51%	0.97%	4.24%	5.09%

資料來源：各年度及季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隨著客戶庫存水位逐漸回歸正常，NB和智慧手機市場止跌反彈，以及品牌大廠對AI應用的聚焦，伺服器行業亦將目光投向高階AI伺服器的發展，顯示出電子產業的新一輪成長浪潮正在形成，這股浪潮不僅限於傳統的消費電子領域，更擴展到了電動車和自駕車應用。對臺慶科而言，除了加速佈局相關領域外，TLVR電感項目即將放

量，馬來西亞新廠也於113年下半年開始挹注新產能，倘若以銀行借款支應正常營運及策略合作所需資金，將導致利息支出不斷增加進而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如採私募普通股，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避免過於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此外，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臺慶科預計於114年5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償還負債、充實營運週轉金或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並強化該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提升業務量能或鞏固關鍵零組件來源，以提高該公司競爭力及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進而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故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尚屬合理。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臺慶科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規定洽定特定人，且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目前擬選擇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將擇定有助於該公司強化營運所需技術、提升業務量能、鞏固關鍵零組件來源之策略性投資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另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臺慶科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預期未來與策略性投資人在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通路上協同合作，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

合作，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故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應屬合理。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該公司相關資料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未有董事變動之情事，尚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額度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上限，全數發行後，占增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比例為8.93%，然考量該公司本屆董事會於114年6月20日任期屆滿後將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且未來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董事席次加計董事全面改選是否有董事變動，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尚無定論，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四)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週轉金或策略聯盟發展，以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保該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有助於該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辦理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於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0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兩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私募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償還負債、充實營運週轉金或策略聯盟發展，有助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該公司之長期發展，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結論

綜上所述，臺慶科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可健全該公司財務結構，以強化該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12 日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慶科)11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臺慶科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臺慶科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臺慶科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臺慶科之董事或監察人。
5. 臺慶科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臺慶科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臺慶科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一 二 日

(僅限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廿六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u>且前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20%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廿六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配 合 證 券 交 易 法 第 14 條 第 6 項 修 正。</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 日。</u></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 列 修 正 次 數 及 期</p>

附錄

附錄一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最新修訂通過日:112年05月31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

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

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附則

本規辦法新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最新修正通過日:111年06月21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TECH ADVANCED ELECTRONICS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於業務上必要時得設分支機構於其他適宜地點，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晶片線圈及其它線圈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3.代理有關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經銷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 第五之一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於本公司上市(櫃)時適用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加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使用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為配合申請上市櫃、登錄興櫃之規定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之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 預算決算之編審。
3. 資本增減之擬定。
4. 盈餘分配之擬定。
5. 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資或出席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之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事業群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除提應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以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七條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之

範圍內，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就當年度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最新修訂通過日:109年11月9日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規辦法新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附錄四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

董事名單

停止過戶日：114年03月2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西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諺	111.06.21	普通股	6,121,718	6.00%	
董事	恒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游玉香	111.06.21	普通股	6,540,995	6.41%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西爾控股(新)私營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代表 人:CHEN CHIN SHENG	111.06.21	普通股	10,207,649	10.00%	
董事	林鑑榮	111.06.21	普通股	1,836,610	1.80%	
董事	洪至正	111.06.21	普通股	1,231,815	1.21%	
董事	黃桂洸	111.06.21	普通股	1,824,591	1.79%	
獨立董事	李宥村	111.06.21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沈仰斌	111.06.21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姜宜君	111.06.21	普通股	0	0	
合計				27,763,378	27.21%	

註:係依本公司114年3月25日停止過戶日之實收股本:102,034,881股計算。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截至114年3月25日持有27,763,378股

備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